12 债的转移、保全

https://www.bilibili.com/video/BV1iE411t7Mi?p=12

债法总论:

是通用的规则,适用于合同之债,不以合同之债为限 也适用于不当得利之债、无因管理之债、侵权之债等等

债权让与

理解为债权转让:甲持有乙的债权,转让给丙,要通知乙

要件:

甲丙要签署债权转让合同,合同一经生效,丙就已经取得了债权了

第二步,要通知债务人,这决定了甲丙债权让与合同对债务人能否生效

让与后果:两个延续

抗辩权延续

丙起诉乙, 丙是原告, 乙是被告, 甲是无独第三人

抵消权延续

抵消:一组当事人,两个法律关系,互相债权,互负债务

抵消权里面、谁的债权到期、谁享有抵消权

抵消权里面,债务权转让的通知要到达

上面两个因素都具备,抵消权延续

保证具有人很专属性, 债权一旦转让, 保证人就不管了

债务承担:

一旦承担以后,第三人就变成债务人了

有两种类别:

并存的债务承担:

债务加入,要求债务人和第三人订立债务承担合同,原债权人没跑,不会对债务人产生任何

免责的债务承担:

债务转让,债务人离开了,转让给第三人,要征求债权人的同意 免责承担合同效力待定

合同法上的四种效力待定:

限制行为能力人超越行为能力

狭义无权代理

无权处分

免责债务承担

债权人同意则等于追认,债权人不同意则为拒绝

债务承担具有无因性:

不问受让人承担义务的原因

债务承担的后果:

抗辩权延续

引发诉讼,则诉讼关系为:

永远是请求权人当原告,不能是抗辩权人当原告 债权人甲师原告,新债务人丙是被告,原债务人乙是无独第三人

约定的债权债务的概括转让 债权债务的法定承受:

> 法人的合并分立 买卖不破租赁 保险人承担责任后的追偿权 保证人承担责任后的追偿权 第三人代为履行后的追偿权 继承人对被继承人生前债权债务的继承

不得转让的债权和债务

根据性质不得转让,人身专属性的债权债务 与特定人、特定身份、血汗有关 约定不得转让的,不能转让 依法律规定不得转让的,不能转让 比如担保权是一种从权利,不允许单独转让

债的保全

债权人对债务人和相关的第三人采取措施保护自己的权利,由下列权利组成:

代位权:债务人乙欠债权人甲的钱没还,同时债务人乙对次债务人丙有债权,乙没向丙要钱所以还不起甲,这种情况下法律允许债权人甲直接对次债务人丙主张债务人乙对次债务人丙的债权成立条件:

两个债权都到期

乙对丙构成怠于,债权到期该要没去要,只要乙没有对丙诉讼或者仲裁,就构成怠于 乙对丙所怠于主张对权利,不得具有人身专属权

物权请求权不得代位, 因为物权为前提, 具有人身专属性

代位权的行使方式只能是诉讼,甲诉讼丙,乙是无独第三人,法院可以追加乙未无独第三人 代位权诉讼的受理法院:原则上是丙所在地,特殊例外是如果甲已经在乙所在法院针对乙提起原

甲诉讼丙的代位权的额度,两个债权额度对比,就低不就高

行使代位权的法律后果:

次债务人履行的守灵: 甲告丙赢了, 丙直接向甲履行, 在这个范围内, 丙欠乙的、乙欠甲的

诉讼费用,次债务人丙败诉谁出;其他费用,债务人乙承担

撤销权:

债权人甲,债务人乙,第三方丙,乙欠钱没还,财产不当处分给了丙,导致乙不能还钱给甲;甲罩

成立条件:

乙对丙的不当出嗯发生在甲对乙的债权存续期间,不问甲对乙的债权是否到期 不当处分必须是导致乙的财产减少

导致财产减少的两种处分:

无偿处分:不要了,赠送了

不等价处分: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购买明显不合理的低价是达不到正常价格的70% 明显不合理的高价是超过正常价格的30%

不等价处分的情况下债权人的撤销权的一个条件,是第三人必须恶意无偿的不问第三人是善意恶意,有偿的要问

不当处分必须有损于债权的实现

对学校的捐赠事关公益,不得撤销

撤销权的行使,只能是诉讼,甲是原告,被告乙,第三人丙是无独第三人,原告如果诉状没有加上甲告乙,管辖法院只有乙所在地法院。

撤销权行使时间: 主观标准一年, 客观标准五年

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债务人不当处分之日起一年内撤销 自债务人的不当处分行为实施之日起五年内没有撤销的,撤销权消灭 上面两个时间线任何一条届满,撤销期间都届满

甲对乙主张撤销的范围,和代位权一样是债权额和处分额就低不就高

撤销权的行使后果:

一经撤销,乙对丙的不当处分行为,自始无效 如果还没给丙,乙就不能给丙了 如果已经给了丙了,分两步走,丙先还给乙,乙再还给甲

撤销权的诉讼费用,如果乙败诉,要承担所有诉讼费用、误工费、交通费、律师费;第三人有过针